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铜川市财政局
铜川市教育局
铜川市民政局 文件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铜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统计局铜川调查队

铜发改价格〔2020〕111号

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教科体局、民政局、人社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统计局耀州、宜君调查队，市教育局新
区分局、新区社会事业局、新区统计局：

现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教

育厅、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国家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0〕547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要求各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科)。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铜川市财政局

铜川市教育局

铜川市民政局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铜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统计局铜川调查队

2020年5月12日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5月12日印发

共印 52 份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国家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

文件

陕发改价格〔2020〕54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阶段性价格 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神木市、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改革局、改革创新發展局、发展改革科技局）、财政局、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统计局各市级调查队：

为更好保障我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等六部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87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阶段性加大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以下简称联动机制）的价格临时补贴力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扩大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

各地要在认真执行陕西省物价局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陕价综发〔2016〕136号）规定基础上，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纳入联动机制保障范围。执行期限为2020年3月至6月。

二、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向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以现行联动机制的补贴标准为基础，阶段性提高每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1倍，为每人每月60元。执行期限为2020年3月至6月。

向大中专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寄宿制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企业退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仍按照陕西省物价局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陕价综发〔2016〕136号）规定的启动条件和发放标准（每人每月30元）执行。

三、资金保障渠道

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按政策规定的分担比例共同负担。

1.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补贴资金由省、市、县分级负担。

2.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补贴资金由各市县从城乡低保资金等社会救助资金累计结余中解决，如有不足自筹解决，省上将在分配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资金时对自筹较多的市县予以倾斜。

3. 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人员补贴资金由各设区市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全额列支。

4.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资金由各市县全额垫支。待下达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时予以补助。

四、工作要求

各级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高度重视，当前形势下做好此项工作尤为紧要。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切实落实资金保障责任，按规定做好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安排；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尽可能缩短发放时间，务必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严格对照有关规定要求，认真梳理价格临时补贴范围和对象，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各地要抓紧组织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每月7日前，将上月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处）。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印发

